

##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进行推广，并于2018年3月21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A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00,000,000.00元，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；优先B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800,000,000.00元，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由实际融资人认购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.00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15,010,000.00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1,501,000,000.00元已于2018年3月22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18年3月23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专项计划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[2018]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8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8年3月23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就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，优先A、B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均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35年10月24日；就次级资产

支持证券而言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法定到期日止(含该日)(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)。

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可提前结束机制。具体来看，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届满3年、6年、9年、12年、15年的10月24日，设置了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专项计划可提前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([www.cindasc.com](http://www.cindasc.com))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3日

